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第八十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黃秀梨校長

紀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彭向陽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潘愷學務長、陳惠娟總務長、李中一研發長、祝國忠主任、王淑君館長、黃奕清主任、葉賢忠主秘、譚潔芝主任、吳素鳳主任、蔡秀鸞主任、陳楚杰主任、楊金寶主任、謝楠楨主任、李世代所長、楊義良所長、郭素珍所長、許麗齡所長、章美英所長、許承先所長、李玉嬋所長、陳建和主任、蕭淑貞主任、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林惠如老師、張淑芳老師、梁淑媛老師、李亭亭老師、葉美玲老師、李明德老師、劉玟宜老師、徐曼瑩老師、李炯三老師、黃添銓老師、文英老師、王采芷老師、黃衍文老師、謝碧晴老師、劉玟英老師、林東正老師、林敏慧老師、賴春金老師、江蔚文老師、邱淑芬老師、吳淑芳老師、邱慧洳老師、周成蕙老師、吳祥鳳老師、方文熙老師、童恒新老師、林芳怡老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

請 假：李光大主任、段慧瑩主任、高千惠主任、高美玲老師、黃惠璣老師、邱秀渝老師、林季宜老師、曾育裕老師、楊瑞珍老師、黃俊清老師、劉介宇老師、張善穎老師、盧玉贏老師、魏秀靜老師、張蓓貞老師、劉毓慧女士、田政文先生、李馨哲同學、游冬青同學、許譽耀同學、柯媚菁同學、蔡美韻同學、劉婷瑩同學、徐淑貞同學、李金龍同學

壹、主席致詞：

校長致詞：期許各委員能共同協助推動校務工作，對訂定的政策能理性討論，互相尊重，以道德勇氣對校務發展勇於建言，共同努力以推動校務。

1. 未來四年治校目標與策略報告：

「提升競爭力，追求卓越，永續發展」是本校校務發展之總體目標：本校在國內有很好的聲譽，亦為健康照護領域的龍頭學校，為因應教育部在資源分配政策上朝向各校競爭，以評鑑制度自然淘汰。需強化策略如下：

1. 追求卓越方面：預定年底重新申請爭取卓越計畫，
2. 精進教學、教師發展與教師評鑑等積極定案中。
3. 學生學習與輔導：人文通識等各層面都追求努力。1 月 26 日將召開近中程計畫的研議會。在學生數方面，積極爭取增加機會，朝 4000~6000 位學生數的目標前進，如中西醫所今年增收 6 名，運動保健系也規劃新設碩士班一班，健康事業管理系大學部二技停招改招收四技學生，國合會也同意本校健管系大學部招收國際學生 15 名等。
4. 研究方面：研發處積極制定研究辦法，如新進教師研究補助等，希望評鑑表現優異。
5. 在校地規劃，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多次進行溝通，辰新托兒所將收回作整體空間規劃。
6. 提升向心力方面：加強與同仁及校友含退休人員互動，各處室系所努力多有成果。

2. 改名科大籌備工作：

第 80 次校務會議記錄

改名科大為本校既定目標，目前正積極進行計畫書的撰寫。其中必有不少困難，期望參與工作者，均能全力以赴，尤其是籌備工作組的同仁，務請肩挑重責，一起達成。

3. 近中程計畫的研議會議：

此為全校一起研議達成未來四年校務發展目標的重要會議，請各單元的負責人務必充份準備，參與者也請用心提出問題，共同擘劃校務發展，藉由研議過程，亦可將改名科大的規劃作整體的檢視。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參與，亦請校務委員參與。

4. 積極準備爭取本年底的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貳、確認第79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詳附件第 12 頁】

【校長指示】追蹤事項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人事室儘快結案。

肆、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1. 本學期經費稽核會議業於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就稽核項目及委員會運作方式進行討論，預定於 3 月下旬確認稽核項目，隨後展開實地稽核。
2. 任期內未及稽核項目，將視需要建請下任委員會持續追蹤。
3. 有關校務基金評鑑委員建議任期延長修訂案，經會議決議，任期仍維持一年。

伍、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98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已通過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及原文如附件第 13-18 頁），明確訂定論文繳交期限，新修訂之辦法將公告周知全校師生。另將發通知給已通過口試但尚未繳交論文之 43 位學生請其儘速繳交。
2. 本處檢視改名科大所有必備指標依檢核表所示之各項指標：生師比、研究件數、圖書冊書皆已符合指標。因繳交教育部的檢核表填報資料基準日為申請當年度 2 月 1 日，所以，繳交教育部的升科大計畫書數據，也應以此日期做基準。本月彙整資料(如附件第 19-29 頁)。
3. 98 年 12 月各系生師比，(如附件第 30 頁)，七個獨立研究所均未達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標準，幼保系生師比 26.15 未達日間生師比標準，建議以合聘方式增加研究所及幼保師資人數。
4. 本校已於 12 月 30 日報部申請：

(1)、100 年中西醫護理所增招 6 人(本案 97 年報部，未獲核准)

(2)、101 年健康事業管理系二年制日間部停招 47 人(本案 96 年報部，未獲核准)

〔盛華教務長補充〕本校向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申請「99 學年度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經費已核定通過。

【校長】本校正積極向外爭取經費，教務長所報告的「技職校院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獲 500 多萬元補助，研發處也積極爭取技職院校特色計劃中，對外爭取經費也是目前學校努力方向，謝謝大家幫忙。(備註:最後教育部核定「技職校院北區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案」706 萬元，期間 99.1.1.-100.6.30)

二、學務處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針對 H1N1 疫情，本學期 A 型確診個案計 55 人、類流感 205 人、密切接觸者 1472 人，積極進行各項校園防疫及衛教等工作。
2. 於 12/8 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中決議 98 學年教育部健康促進專案，名稱為「網路化健康促進個案管理與諮詢系統建置與實施」，預計建置校園網路個別性個案管理系統，運用健康諮詢門診，推動個案健康促進管理。
3. 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補助概況：
 - (1) 申請校內獎學金計 287 人，通過者計 254 人，共計發放 1,795,000 元。
申請校外獎助學金計 330 人，154 人獲獎，總金額：2,052,000 元。
 - (2) 就學貸款計有 580 人完成申辦；各類學雜費減免計有 329 人完成申辦。
 - (3) 98 學年度弱勢就學補助申請案，經財稅中心查核後，家庭年收入在 30~70 萬間共計 394 人，分別補助 5,000~16,500 元，合計補助 5,698,500 元。
 - (4) 申請急難救助計 9 人，補助 188,000 元。
 - (5) 因應八八風災之愛心募款，共募得 318,049 元，計 10 人提出申請補助 168,000 元。
4. 「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迄今媒合人數達 73 人，達成率為 96%，除定期召開委員會外，並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員實施每月電訪及每季訪視等，以落實品質成效管考。
5. 因應現行班級人數規模改變，已於本學期學務會議中提案討論修訂導師制度辦法，已彙集各委員之意見，擬於下學期學務會議續研議。
6. 12/18 辦理「師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邀請大學部及研究生各班代表參加，已將學生之建議事項彙整後提供各相關單位參考或改善之。

三、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政策及永續綠色採購環境理念，98 年度採購比例為 88% 以上之目標(98 年 12 月 10 日為止，本校採購比例達 95.886%)，據悉，99 年度亦不會低於此比例。請各單位務必選購環保標章之商品，若不選購環保標章之商品，請述明理由，並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以利總務處事務組登錄「綠色採購申報系統」填寫修正報告；99 年度起各單位採購之品項如有環保商品而未選購，亦不述明理由者，事務組將一律改為下訂環保商品。
2. 本校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合約期限至 99 年 6 月 30 日，教職員工服務滿意度調查業已完成，是否同意續約，擬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
3. 為管控公文時效，總務處文書組每月 15 日進行前月逾期公文稽催，另紙本文為便於追蹤控管，請同時以電子文傳送(雙軌進行)，又請假務必進行公文系統「職務代理」轉換作業，並請同仁對承辦之公文在公文系統上隨時追蹤流程狀況並主動聯絡遲滯未辦理的單位以避免公文遲延。

(二)、工作成果

1. 98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場地管理委員會，為增加五項自籌場地租金收入，決議將室外網球場、羽球場於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之非尖峰時段，以優惠價格(參考鄰近地區費率)長期出借，

第 80 次校務會議記錄

另增加癒花園、攀岩場納入本校外借場地之一，期能增加場地收益。

2. 98 年度已完成：體育館攀岩工程、親仁樓監視系統增設工程(擴充)、體育館無障礙廁所、浴廁整修暨職務宿舍無障礙坡道工程、校區地板更新工程、蘭心暨蕙質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圖書館電梯汰換工程、空調設備維護保養、S103 電腦教室工程等案件。
3. 98 年度固定資本支出執行率 95.85%，達教育部規定 90%之標準。
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入總計新台幣 93,557,750 元(含跨校生選修學分費)。

四、研發處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中長程計畫之彙整本處業已於 98 年 12 月 22 日將初步之檢視回覆資料，再次寄送各單位 進行修正與確認，並於 12 月 31 日前回覆本處以作最後匯總。本處因時間緊迫無法於本次行政會議前召開原訂之共識會議；校長指示於 1/26 日進行共識會議。

五、會計室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經常門預決算部分：98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643,228,899元，較預算數562,478,000元增加80,750,899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640,689,687元，較預算數561,315,000元增加79,374,687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2,539,212元（如附件第31-32頁）。
2. 資本門預決算部分：98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52,963,000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1,358,764，連同 96 年度保留數 633,000 元，合計 54,954,764 元，執行 52,673,720 元，執行率 95.85 %（如附件第 33 頁）。

六、人事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一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重點為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組成，並由副校長召集、主持會議。
2.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一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辦公出勤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明定（二）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除用餐休息時間為 30 分鐘外，餘 30 分鐘屬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3.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轉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39 條條文修正案，本修正案增列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工作成果

1. 人事室於 98 年 12 月 21 日(週一)上午 10:00-12:00，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辦「行政中立訓練講座」，邀請現任考試委員歐育誠先生演講，出席人數共 47 人。
2. 由於校長與行政人員座談會中，諸多同仁對本校文康活動預算有所建議，本室爰針對編制內員工（共 228 筆）進行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86 份，經統計結果整理如附件，調查結果經提報

99 年 1 月 13 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將作為本室規劃相關文康活動之依據。惟由於文康活動預算僅編制內人員得編列，且每人每年限編列 3840 元，問卷中第三題有關是否依校長與同仁座談會同仁所建議之將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人員比照編制內人員發給禮券一節，由於涉及編制內同仁權益，回答問卷中僅贊成者 47 人（55%），不贊成 39 人（45%），由於考量本題影響編制內同仁權益甚大（可能影響每人可領禮券金額），而回答結果差異不大，且考量回收問卷的比例較低，擬於 1 月 14 日起，再行請全體編制內同仁針對本題表示意見，以為辦理依據。

七、圖書館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圖書館展覽區 12/29-1/31 辦理『何瑤如陶器與意若思淘氣聯展』『方文熙與 17 學生北投意象』，由方文熙老師總策劃，12/31 辦理展覽開幕茶會，歡迎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指導。
2. 圖書館展覽區 11/23 - 1/18 辦理通識中心"人文與自然的對話"攝影展，歡迎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指導。

八、教師發展中心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教師成長：
 - （1）本學期展開「教師評鑑發展」之讀書會與對話，共舉辦五次。
 - （2）教師「學術歷程檔」發展工作坊，共完成六次。
2. 推動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
 - （1）已通過各系（所、中心）教師評鑑項目及評分表，並請各系（所、中心）協助轉知受評教師。
 - （2）本學年教師評鑑將持續邀請受評教師參與「績效自主管理」計畫，並E-mail詢問「願意接受教師評鑑項目中的教學意見調查為每學期平均3.5級分」之教師意願。請各系（所、中心）於3月底前將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教師評鑑資料、及教師意願表送交給教師發展中心。
3. 教師聯誼：

本中心共舉辦三次「移動式教師聯誼活動」，與會老師參與熱烈、其樂融融、溫暖滿溢。
4. 教師評鑑指標建議：（現場傳閱參考資料）

九、升科大工作組(劉政英執行秘書)報告

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工作組之設置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本組之任務、分工、及工作時程如附，目前進度到第一次資料之校閱。(如附件第 34-35 頁&第 43 頁)

【校長指示】升科大對學校發展很重要，計劃的撰寫請大家多用心，謝謝大家的幫忙。

十、長照所報告

（一）工作成果：

1. 本所假本校城區部 C401 舉辦之『長期照護未來發展與現況專題研討會』暨校友回娘家的活動，已於 2009 年 12 月 27 日圓滿落幕，會中除了針對國內長期照護最新議題有所論列之外，尚針對國內尚無太深概念之長期照護產業有所探討，甚至論及在本所開設長期照護產業相關

課程之可能性與可行性。當天與會者包括本所師生、本所曾參與教學指導之老師，也邀請已畢業之校友回來一同參與並聯絡師生間的感情。

2. 本所李世代老師獲衛生署邀約協助規劃國內廣泛使用版本之長期照護評估工具，以應國內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推動，另獲台北醫學大學之邀請參與國內 ICF 大型計畫合作建置推廣之籌備工作。

〔李中一委員〕「長照所育成中心」成立後，將於重點特色計畫申請之補助優先勻支經費。

十一、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98.12.18 上午 10 時於台大北護分院會議室，本校與台大分院進行城區部土地持分協商會議。對於土地持分比例有各自的計算方式，對於土地進行分割的議題，則基本上同意，因涉及法規，必須深入研議，本次會議紀錄將於呈報教育部，本校將協助北護分院新九層醫療大樓使用執照的順利取得。

〔林東正委員〕請秘書室公佈台大土地分割計算方式供參。

〔黃衍文委員、徐曼瑩委員〕鑑於中長程發展需求，請極力爭取本校城區部土地分割之最大持分利益。

〔彭副校長〕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之土地分割，係緣由教育部 92.8.5 決議：「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整併後，建 2 及建 5 依現狀移轉台大北護分院」，由於城區部新九層醫療大樓之建照為本校申請後才於 93 年整併時，移轉與台大北護分院。考量本校城區部土地如未分割，日後本校城區部新增建築物皆須經兩院校同意之限制。故本校於 98.12.18 與台大北護分院進行土地分割協商會議。於該土地分割協商會議中，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皆各自表述兩校院對城區部土地持分及分割土地看法。目前協商會議紀錄業經兩院校長確認，刻正送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之城區部土地持分計算方式，係依現行土地法規，以本校現有城區部土地面積，減去因整併移轉予台大北護分院之(建 2)舊五層大樓及(建 5)新九層醫療大樓建築面積，其餘容積之土地歸本校持有。

以現行土地法規，土地面積之 240 倍為建築物之最大容積率。依此試算結果本校持分約 62%、台大北護分院持分約 38%。本校提供試算方案中之最佳持分比例為本校 64%、台大北護分院 36%

〔陳惠娟委員〕依教育部 92.8.5 研商本校附設醫院與台大醫院整併會議決議內容為：建 2 及建 5 建物及土地於十月底前依現況移轉予台大醫院。

【校長指示】本校希望爭取教育部補償及資源。

2. 改名科大籌備工作組的進度正按預定計畫進行中。校長指示：請各單位全力配合，以期申請成功。
3. 為使改名科大時，各系所教師人數能符合技職體系的生師比，及獨立研究所的最低教師人數 5 人的條件，擬研議將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主聘到各學術單位的辦法。通識教育中心仍維持為學術單位，主聘到各單位教師，將合聘回通識中心，擔任原有的課程規劃，及教學組職責。通識教育中心合聘教師以後可以選擇是否在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及升等等事項。請各系所開列開課所須師資專長，以為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選擇主聘單位之

參考。本校合聘辦法須同步修訂之外，另將研議「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辦法」。

〔文英老師〕主聘或合聘否尚未定案，校長已與通識中心各召集人溝通此構想，並已與通識中心所有老師見面溝通，目前已回通識中心各教學組討論俟彙整意見後呈送秘書室。由於通識中心部份教師專長與其他系所異質性大，而部份教師專長與其他系所同質性高，希考量教師專長及至各系所意願，亦需尊重各系所需人力，與各系所共同討論。

【校長指示】為學校發展，希彼此尊重共體時艱，以達系所發展與學校發展雙贏，將俟通識中心將相關書面資料呈送秘書室後召集相關主管開會討論。

〔陳楚杰主任〕本系專任師資僅有 10 名，人事室提供之資料請修正。

〔譚潔芝主任〕議程資料中健管系師生比的師資部分除專任教師 10 名外，尚包含合聘通識中心專任教師 1 名，此點與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相符，故議程中有關健管系師生比中師資資料無誤。

【校長指示】由於健管系與人事室對專任教師人數及師生比的師資計算方式不同，請健管系及人事室再行確認。

4. 辰新托兒所委外經營至 99 年 7 月 31 日為期六年約將屆，正值本校改名科大，人類發展與健康學群需要發展空間，幼保系亦表示若收回委外用地，不致於影響幼保系教學研究，校長指示重新考慮最適本校發展的方案。請學群召集人啟動回收空間使用規劃。

〔彭向陽副校長〕由於考量將來學院發展空間不足，以及幼保系教學研究於托兒所之使用有限，辰新托兒所即將於 99.7.31 合約屆滿收回。

5. 99.1.28 下午將於體育館舉辦年度歲末聚餐，本活動擬由秘書室總籌劃，屆時請各行政、學術單位協助合力辦理。本次聚餐擬請退休人員、教師及同仁們共聚一堂，期能凝聚向心力，請各單位力邀退休同仁返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彭向陽副校長】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教育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四條：「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者，得研擬改名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2. 本校以符合改名科大指標檢核之基本條件，請見附件第 19-29 頁。

3. 預計於今年 2 月會接到教育部改名科大申請的來文。

決議：照案通過。

備註：查 98.11.2. 教育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已刪除「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者，得研擬改名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之條文。

另依據 98.1.7 教育部來文通知「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6 條第一項：「本部受理獨立學院或技術學院申請改名，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改名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前條改名之條件者，得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提出申請。」

改名計畫書將送請於 99.3. 第 81 次校務會議確認。

提案二……………【提案單位：升科大工作小組/執行秘書劉政英委員】

案由：為本校改名科大之需要，提請校務會議擬定未來新校名之名稱。

說明：

1. 本校擬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為了對未來新校名之名稱有所共識，故提請本會議討論之。此外，升科大工作組曾舉辦連署推薦新校名活動，並請全校專任教師、職員、專案約聘僱人員、技工友、及學生上網投票，對連署推薦之新校名【國立臺北護理暨健康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表達看法，結果如下，謹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酌。

- (1) 全校人員總投票率為 13.4%，分類計算則教職人員為 15.5%，學生為 13.2%。

	教職人員	學生	總計
總投票人數	71(15.5%)	478(13.2%)	549(13.4%)
沒投票人數	386(84.5%)	3148(86.2%)	3534(86.6%)
總計	457(100%)	3626(100%)	4083(100%)

- (2) 在全部的投票人員中，其中教師占 9%，職員占 4%，學生占 87%。分類計算在教師裡贊同者占 69%，反對占 31%，職員贊同者占 64%，反對占 36%，學生贊同者占 65%，反對占 35%。

身份	教師	職員	學生	總計
贊同	34(69%)	14(64%)	309(65%)	357(65%)
反對	15(31%)	8(36%)	169(35%)	192(35%)
總計	49(100%) 【9%】	22(100%) 【4%】	478(100%) 【87%】	549(100%) 【100%】

2. 另，由校務會議代表健管系陳楚杰主任為代表共 61 人連署，建議新校名為【國立台灣健康科技大學(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Health Science Technology)】。基於本校現設有五系十二所，且在 2010-2013 近、中程發展計畫明白揭示，以「邁向優質的教學型科技大學、以卓越的健康照護及管理之教育成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為願景，準此『健康』應是各系所共同追求的核心價值，且期望本校未來能成為台灣（非僅限於台北）最優質的健康科技大學，因此，建議本校升科大後，以此為新校名。

〔曹麗英副校長〕88.2.26 教育部頒佈之「技專校院命名規定」已於 98.5.7. 廢止。故不受

三個校名申請送件規定限制。

〔潘愷委員〕建請將第二案校名：「國立台灣健康科技大學」之「台」修正為「臺」。

〔劉政英委員〕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是否一定保留「科技」將請再確認。

決議：

一、第二案校名：「國立台灣健康科技大學」之「台」修正為「臺」。

經現場委員同意增列第三個、第四個校名併入提案二進行校名選舉投票。

第三個新校名謝楠楨委員提案為「國立臺灣健康大學」，經委員附議通過。

第四個新校名徐曼瑩委員提案為「國立健康照護大學」，經委員附議通過。

二、四個新校名項目，由現場校務委員投票選出校名，一人只能選出一校。

三、選舉新校名之英文名稱先予保留，另經研擬後再行確認加入。

現場進行選舉，領票人數 50 人，投票人數 50 人，有效票 46 張，廢票 4 張。

四、投票結果：國立臺灣健康大學(21 票)、國立健康照護大學(13 票)、國立臺北護理暨健康大學(8 票)、國立臺灣健康科技大學(4 票)。

「國立臺灣健康大學」為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結果之新校名。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委員】

案由：擬訂本校設置教學資源中心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為了增進教學品質並爭取專案計劃，須成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提升教學效能及拓展治校經費。
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參閱（如附件第36頁）。
3. 本案若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將隨後修訂。

邱淑芬委員提案擱置本案，現場委員附議，主席裁示進行表決，經在場委員 49 位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12 票同意擱置，未過半數，本擱置案未獲通過。

決議：本擱置案未通過，主席裁示本案繼續討論，原提案人盛華教務長提修正案如下。

提案三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委員】

案由：擬訂本校設置「教學卓越中心」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為了增進教學品質並爭取專案計劃，須成立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以提升教學效能及拓展治校經費。
2.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參閱（如附件第36頁）。
3. 本案若通過，本校組織規程將隨後修訂。

決議：

一、請人事室同步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並增設副教務長。

二、修正案通過後，本校組織規程第一條修正為「Teaching Excellence Center」，第三條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務長兼任之。以下設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學術服務組得提供行政支援本中心人力」，刪除第四條第(三)點「北區」文字及刪除第(四)點，修正第(六)

點為「辦理其他與教學資源相關之事務」，及增列「協助學校評鑑業務」。

二、餘條文照案通過。

經在場委員 48 位舉手表決

結果：37 票同意通過本修正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委員】

案由：請確認申請 100 學年度新設「運動保健系碩士班一班」，招生 15 人。

說明：

1. 本案經 98 年 11 月 25 日新增系所審查會議及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2. 本案已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已報部，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譚潔芝委員】

案由：擬提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如附件第37-42頁），請 討論。

說明：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增加用人彈性，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國立大 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 織規程定之。」及教育部98 年10 月29 日台技(二)字第0980187617 號函辦理。另依本校98 年12 月16 日第一一九次行政會議決議：「1、修正條文第10 條有關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學術服務組組長，請增加亦可由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規定，餘條文照案通過。2、相關文字修訂授權人事室辦理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辦理。

決議：

- 一、配合提案三「教學資源中心」改名為「教學卓越中心」及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同步修正本草案第九條為「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及教學卓越中心」，修正第十條為「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及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條文說明中有關「教學資源中心」之文字亦請同時配合修正為「教學卓越中心」，修正後通過。

二、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長照所/李世代委員】

案由：本所擬從護理學群改隸健康事業管理學群定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 2009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2. 本所宗旨主在培育醫事社工及其他長期性照顧、支持及保護等相關之專業人員，從事有關長期照護實務、保健、管理、政策擬定及教學研究工作，其跨領域之涵蓋內容，非獨屬護理，

實乃為一跨領域之理念、制度、體系、專業、知能與管理思維，有其獨特性。

3. 本校健康事業管理事業管理學群，包含健康事業管理系、旅遊健康所、資訊管理系所。健康事業管理系的宗旨為培育健康照護及健康事業經營的專業管理人才；旅遊健康所主要任務在培養旅遊健康管理專才，以上兩所宗旨目標和本所皆息息相關，因此本所宜屬健康事業管理學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案由：選舉「校園規劃委員會」互選委員七名，敬請 同意。

說明：一、依據 98.9.23 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校園規劃委員會」辦理。

二、校園規劃委員會經校長聘任之名單如附：

曹麗英委員、彭向陽委員、盛華委員、李中一委員、潘愷委員。

決議：

一、同意通過。

二、進行選舉，領票人數49人，投票人數49人，有效票48票，廢票1票。

三、開票出第五高票因有四位老師票數相同，需選出三人，現場由主席就此四位票數相同的老師中抽出三位：由陳楚杰老師、蔡秀鸞老師、戎瑾如老師抽中當選

四、選舉結果：張善穎老師(16票)、謝楠楨老師(14票)、黃奕清老師(12票)、郭素珍老師(10票)、陳楚杰老師(9票)、蔡秀鸞老師(9票)、戎瑾如老師(9票)等七位當選校園規劃委員會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 時 30 分)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完成與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1	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行政支援單位為何？請人事室洽詢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需求並瞭解參考他校之運作情形，再研議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99.1	由本室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行政支援單位	完成	無	否	第 79 次 98.9.23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2	人事室	有關本校各項獎補助規定，對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之處理規範請本校有關單位通盤檢視。	99.1	本案前於 97 年 10 月間以本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送請各單位通盤檢討，據悉研發處以納入「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論文發表補助辦法(修訂草案)」中考量，而本室將配合教育部新修正公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前身為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修正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要點，另建請教師發展中心將類此學術倫理事件列入教師評鑑項目。以上相關機制將依規定循程序完成修法工作。	未完成	無	否	第 74 次 97.9.17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3	研發處	有關國際學程的辦理再研議。建議執行單位與受補助單位應一致。	99.1	本案護理系已於去年 10 月呈簽請示，並依鈞長決議國際學程計畫仍繼續由研發處擔任國際學程計畫窗口	完成	無	否	第 79 次 98.9.23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4	總務處	校園規劃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成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內委員十至十二人，其中七人由當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其餘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99.1	校園規劃委員會成員，其中七人由當年度校務委員互推產生，而校內委員三至五人及校外委員二至三人，已於 99 年 1 月 6 日簽陳校長遴聘中。	完成	無	否	第 79 次 98.9.23 校務會議紀錄列管

教務處報告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研究所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系（所）主管召集系（所）務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	第五條：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請系所主任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增列考試委員發聘條件及程序
刪除	第六條：(第二款)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本段文字意涵，於第八條亦有相同說明
第七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u>若因故延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七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若因故延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明訂定考試舉行日程

第八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	第八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加註「未完成」。	登錄「未完成」改為登錄「零分」。
第九條：<u>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三月三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將考生成績冊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通過學位考試的學生應在上述期限內，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含考試委員簽字之審定書）至教務處，並傳送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u> <u>逾期未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學生，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以「未完成」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u> <u>前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以及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u>	第九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記，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一、予各系所多一個月時間繳交成績冊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考生亦得於此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取得「考試委員簽字之審定書」，俾辦理離校程序。 二、如考生於期限內，仍無法完成論文修改，得於修業年限內，註冊重修論文。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91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訂
93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訂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
 - 二、已完成論文或實務創作初稿。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照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左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或實務創作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人數不得少於指導教授人數，委員之遴聘，由指導教授提請系所主任遴聘之，並由委員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或實務創作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資格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本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
-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或實務創作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該成績保留至修業年限屆滿，俟申請人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後登錄成績並佔畢業總成績 20%。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或實務創作）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若因故延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加註「未完成」。
-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記，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條 對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實務創作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五條：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副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u>考試委員之遴聘應遵循利益迴避原則。</u> 五、<u>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依各研究所訂定之提聘標準，提出推薦名單，由所長審核，經由校長發聘。必要時得由系（所）主管召集系（所）務會議審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發聘。</u>	第五條：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副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四、<u>考試委員由各研究所遴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u>	增列考試委員利益迴避原則，及修訂遴聘條件及程序
第六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u>上學期需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u>若因故延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六條：（第六款）每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之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加列「若因故延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七條：<u>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u>	（無）	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同步修訂

<u>不及格論，並於成績單登錄零分。</u>		
第八條：<u>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在規定期限內（上學期為三月三日，下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將考生成績冊及附有考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成績表送交教務處。通過學位考試的學生應在上述期限內，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含考試委員簽字之審定書）至教務處，並傳送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u> <u>逾期未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學生，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以「未完成」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者，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登錄零分），並依規定退學。</u> <u>前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以及本校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u>	（無）	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同步修訂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七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核。
 - 二、修業屆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依各研究所規定，修畢應修科目，惟最低應修學分不得低於十八學分(不含博士論文學分)。
 - 四、至少修畢該所限定之必修課程與學習活動。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 第三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須於考試前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歷年成績表一份。
 - 論文初稿及其摘要各一份。
 -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三、經所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二)副教授，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 四、考試委員由各研究所遴選，經教務長複核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 第六條 學位考試之辦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經所方通知並檢具繕印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擇期辦理學位考試。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學位考試現場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成績評定簽名後即不得修改。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每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繳交之截止日，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七條 對於已通過學位考試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予以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檢核表

本表格係依據本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技（一）字第 0960059428C 號令修正公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之內容與基準設計，請參考該規定填列相關資料。填報資料基準日為申請當年度 2 月 1 日。本表格相關資料請依 貴校實際狀況填列，如有填報不實，將依相關規定列為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基本資料摘要表

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教務長				5 系 7 所 學位學程						
學生數（未加權計算） 教務長				日間部（人）		2884				
				全 校（人）		3676				
校舍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總務長				應有面積 m ²		50,832 m ²				
				實有面積 m ²		74,997 m ²				
				學務長 學生宿舍床位數		1360 張床位				
校地面積（平方公尺） 總務長						82,828 m ²				
師 資 教務長		生師比		全 校		26.62				
				日間部		21.1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70.7%				
設 備 教務長		圖書館面積（平方公尺）		5728.41 m ²						
		藏書量		215,150 冊						
		每系（科）專業期刊平均數（種）		平均 73.25 種，共 879 種(紙本式) (電子期刊約 28005 種)						
辦學 績 效	評鑑成績 副校長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11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1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0					
			行政類等第		一等					
	最近 3 學年教學 研究推廣服務成 果		研究計畫 研發長		件數		82			
							金額		61,305,294	
					政府及國營 機構		件數		85	
							金額		99,632,706	
					民間		件數		156	
							金額		11,629,427	
			研究 成果		期刊論文（篇）		350			
					研討會論文（篇）		400			
					專利		15			
			建教合作 副校長		件數		143			
					金額		1,025,542			
			推廣教育 副校長		件數		368 件(班)			
	金額				26,755,872(元)					

基本資料檢核表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校地 校舍 總務長	校地面積 (m ²)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至少應有 <u>5</u> 公頃 (5000m ²)，並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	<u>82,828</u>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校舍面積 (m ²)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	應有： <u>50,832</u> m ² 實有： <u>74,997</u>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 教務長	生師(專任教師)比	全 校：應在 <u>32</u> 以下 日間部：應在 <u>25</u> 以下	全校： 專任教師 <u>168.32</u> 人 學生 <u>4480</u> 人 全校生師比： <u>26.62</u> 日間部： 專任教師 <u>168.32</u> 人 學生 <u>3551</u> 人 日間部生師比： <u>21.1</u>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專任師資 結構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應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 <u>40</u> % 以上	專任教師人數： 教 授 <u>26</u> 人 副 教 授 <u>51</u> 人 助理教授 <u>22</u> 人 講 師 <u>41</u> 人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例： <u>70.7</u>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圖書館面 積 總務長	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 <u>5,000</u> 平方公尺	<u>5728.41</u> m ²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自動化設施 教務長	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	學術網路建置情形： 建置 Gigabit 高速網路平台，對外骨幹頻寬為 200MB。 校園網路建置情形： 1. 網路骨幹皆以光纖 Gigabit 網路相連，同“學術網路連線”所述之配備狀況。 2. 建立自動化網路管理系統，以維護網路之安全及充分流量。 3. 建立網路備援機制，爭取故障處理時效，減低網路設備故障之風險。 4. 加強資訊安全偵測防範機制，運用多功能防火牆、入侵防護系統、垃圾郵件防治設備及全校防毒機制，以加強資訊安全。 5. 完成建立全校無線網路環境。 圖書館自動化設施與功能： 設施： 配合自動化，圖書館提供 Dynix 自動化系統、中英文介面館藏查詢系統、電子資源管理系統、遠端使用者認證管理系統、門禁及安全系統、無線網路、及約 47 部電腦等相關設施。 功能： 1. 透過 Dynix 自動化系統提供圖書館採訪、編目、期刊管理、流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圖書館藏書量 教務長			通、參考服務及中英文介面館藏查詢功能。 2.經由電子資源管理系統，整合管理資料庫、電子期刊及網路等各種資源，以提供讀者更有效率的檢索。 3.透過遠端認證系統提供全校師生，由校外檢索學校訂購之各種電子資源，完全不受空間、時間等限制，可提供全校師生更快速便捷的服務。			
		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 15 萬冊	總數： 215,150 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 20 種	每系(科)平均 73.25 種，共 879 種(紙本式)(電子期刊約 28005 種)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辦學績效	改制規劃、條件完成情形 副校長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 已完成 本校均已依照專科改制學院之要求條件執行完成，如計畫書第 83 頁所述（原專科改制技術學院各項規劃及要求條件執行成效表）。 ☐ 未完成，說明：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評鑑成績 副校長	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為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2點第5款第3目規定表列之最低標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評鑑年度及種類： 96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 評鑑成績： 一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11</u> 二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1</u> 三等系(科)、所、學位學程數： <u>0</u> 行政類： <u>1</u> 等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評鑑年度及種類：例如 96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如有專案評鑑成績亦列入。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研發長	學校最近 3 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 <u>6</u> 件以上 ※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護理系所 132 件 幼保系所 42 件 運保系所 12 件 資管系所 23 件 健管系所 19 件 長照所 19 件 助產所 13 件 旅健所 16 件 生死所 22 件 中西醫所 1 件 聽語所 13 件 醫教所 11 件 平均每系 <u>8.97</u> 件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校務運作	近 3 年，未經本部列為重大行政疏失副校長	近三年未有重大行政疏失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私立學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私立學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私立學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副校長	本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並報部備查。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副校長	本校訂有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及 ISO 程序，遴聘具學術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擔任學術主管。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副校長	本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會議決議訂(修)定，重要法規如組織規程皆依教育部規定報部。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副校長	1.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一級學術與行政主管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名額為校務代表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名額為三分之二，具助理教授、講師資格者應選名額為三分之一。軍訓教官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技工工友代表一人組成之。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8 人、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皆依相關組織規定設置，並符合性別比例原則，且運作正常。 3.本校包括校務會議、教評會、教師申訴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各項會議之組成及運作均屬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教務長	1.建置 LDAP 目錄伺服器系統，以單一登入方式，並依據角色分別進入學生資訊網、教師資訊網、行政資訊網等資訊系統的 PORTAL 入口網，每個資訊網均提供依個人化的教務、學務、總務、綜合區等表單或管理系統，以及軟體資源。 2.建置學校公文系統電子化，使公文及校務等相關文件均可有效掌握處理時效、存取及保存，並可提供行政流程改善的參考。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教務長	1.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指標 本校重視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的情形，94 學年度完成訂定「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每一學期之期末均施行學生對課室教學的反應調查(「台北護理學院教師授課學生反應調查表」)，每學期實施兩次教學評量，分別於期中及期末考前兩週，針對當學期開授之科目，實施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完畢後隨即進行彙整分析並於二週內將資料送達各開課教師以利即時進行教學改進之參考依據以提升教學成效，執行學生對教師於課室教學與實習教學情境中，教師教學能力之意見反應。 2. 增加校外實習評值 為全面性了解教師教學情況包括校外實習教學，也增加「台北護理學院實習學生評值表」的調查。 3.增進教學評值之行政效率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教務長	有關教師授課學生反應調查於九十四學年度開始全面以網路方式填答。 4.發展多元層面教師教學專業能力評量測量 於 94 學年度開始建立教師教學專業自評及同儕評量之工具與策略。 5. 推動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 本校於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由教師發展中心協助各系所推動各系所於 96 學年度進行第一次之教師評鑑工作。教師評鑑之評鑑方式包括教師自評、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等。教學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發展、教學實施、教學配合及其他教學事項。評鑑結果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藉由落實教師評鑑來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的能力，以其持續增進教學品質與效能。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教務長 總務長	本校之校務運作係配合中長程發展目標，以 ISO 9001:2000 國際品質認證之管理流程為依據，期使校務服務品質達到制度化、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項目		條件基準	基本資料	自評結果 (學校填寫)	審查結果 (本部填寫)	備註
			化、資訊化的 ISO 精神。有關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其他 (?)	整併計畫 (公立學校)	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填表日期：99 年 1 月 日

核章

填表人：

負責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人：楊岫雲 職稱：專案助理 聯絡電話：(02)28227101*2316 傳真號碼：(02)28205680 電子郵件：F7359@ntcn.edu.tw

各系所師資質量及生師比基準 98.12.25

系所		師資質量				生師比		
		師資質量基準	師資質量基準(技職-2)	目前專任師資	是否符合基準	日間部生師比基準(25)	目前日間部生師比	是否符合基準
系所	護理系	11	9	72	是		18.87	是
	健康事業管理系	9	7	11	是		17.25	是
	嬰幼兒保育系	9	7	11	是		26.15	否
	資訊管理系	9	7	9	是		24.59	是
	運動保健系	9	7	8	是		21.14	是
獨立所	醫護教育所	5	5	3	否		14.29	是
	護理助產所	5	5	2	否		18.67	是
	中西醫護理所	5	5	4	否		10.22	是
	長期照護所	7	5	3	否		22.15	是
	聽語障礙科學所	7	5	4	否		16.89	是
	旅遊健康所	7	5	4	否		16.50	是
	生死教育輔導所	7	5	4	否		17.26	是
平均							18.51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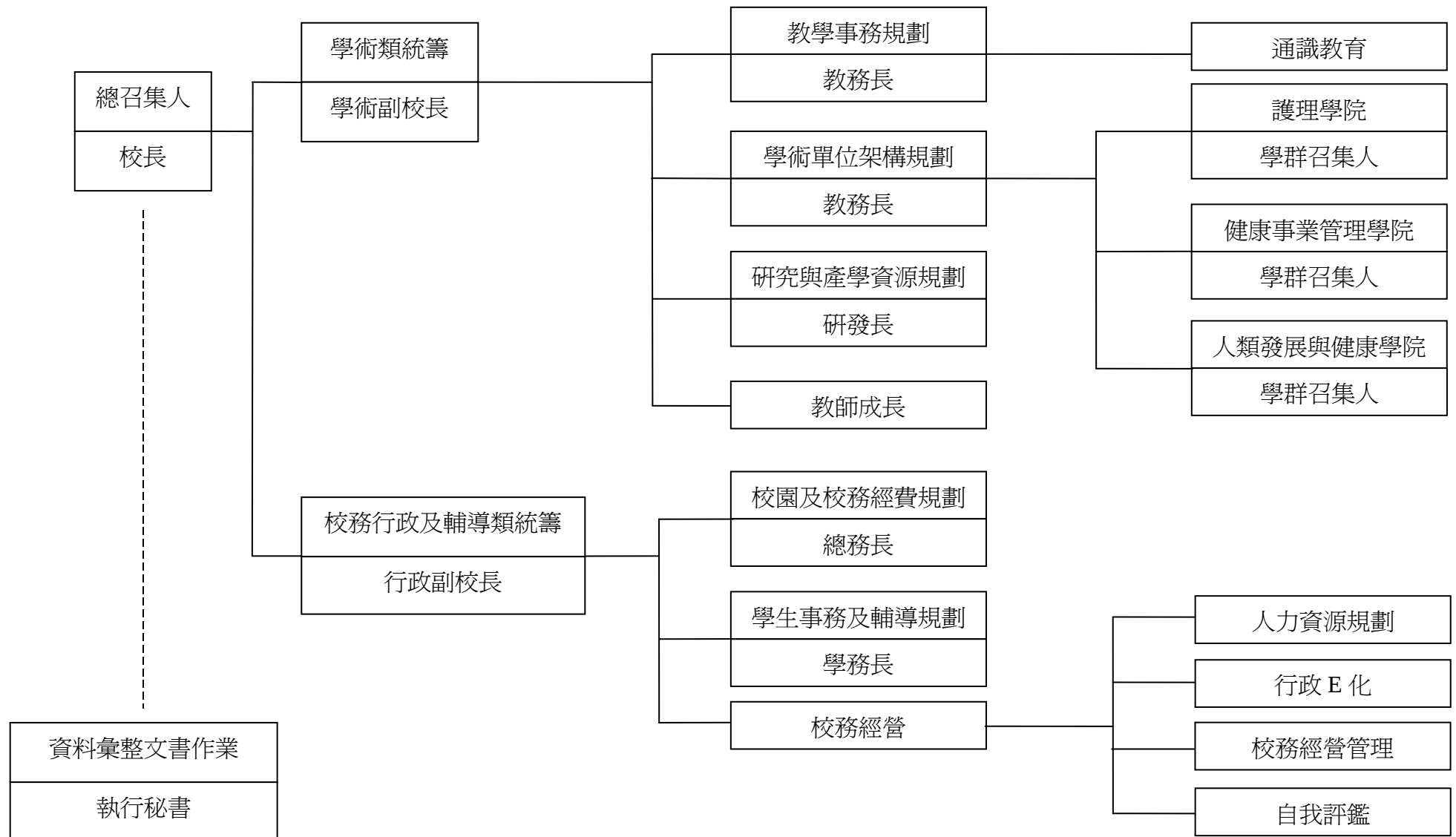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一)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23,014,000	42,761,405.00	14,580,000	28,181,405.00	193.29	590,648,744.00	523,014,000	67,634,744.00	12.93
教學收入	186,024,000	32,499,062.00	14,580,000	17,919,062.00	122.90	225,714,673.00	186,024,000	39,690,673.00	21.34
學雜費收入	166,024,000	18,270,800.00	15,000,000	3,270,800.00	21.81	174,007,266.00	166,024,000	7,983,266.00	4.81
學雜費減免(-)	-20,000,000	-385,483.00	-3,520,000	3,134,517.00	-89.05	-16,099,474.00	-20,000,000	3,900,526.00	-19.50
建教合作收入	30,000,000	16,423,082.00	2,500,000	13,923,082.00	556.92	58,156,350.00	30,000,000	28,156,350.00	93.85
推廣教育收入	10,000,000	-1,809,337.00	600,000	-2,409,337.00	-401.56	9,650,531.00	10,000,000	-349,469.00	-3.49
其他業務收入	336,990,000	10,262,343.00	0	10,262,343.00		364,934,071.00	336,990,000	27,944,071.00	8.2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490,000	0.00	0	0.00		318,490,000.00	318,490,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5,000,000	10,365,142.00	0	10,365,142.00		42,057,204.00	15,000,000	27,057,204.00	180.38
雜項業務收入	3,500,000	-102,799.00	0	-102,799.00		4,386,867.00	3,500,000	886,867.00	25.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548,919,000	55,335,644.00	39,249,000	16,086,644.00	40.99	619,187,743.00	548,919,000	70,268,743.00	12.80
教學成本	423,169,000	42,399,982.00	29,497,000	12,902,982.00	43.74	489,439,842.00	423,169,000	66,270,842.00	15.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85,464,000	30,392,625.00	25,656,000	4,736,625.00	18.46	432,743,577.00	385,464,000	47,279,577.00	12.27
建教合作成本	29,100,000	10,719,676.00	3,099,000	7,620,676.00	245.91	50,712,250.00	29,100,000	21,612,250.00	74.27
推廣教育成本	8,605,000	1,287,681.00	742,000	545,681.00	73.54	5,984,015.00	8,605,000	-2,620,985.00	-30.46
其他業務成本	5,000,000	6,188,941.00	1,300,000	4,888,941.00	376.07	17,263,507.00	5,000,000	12,263,507.00	245.27

第 80 次校務會議議程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000,000	3,626,588.00	1,300,000	2,326,588.00	178.97	11,195,662.00	5,000,000	6,195,662.00	123.91
雜項業務成本	0	2,562,353.00	0	2,562,353.00		6,067,845.00	0	6,067,84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	6,454,606.00	8,252,000	-1,797,394.00	-21.78	109,107,548.00	117,950,000	-8,842,452.00	-7.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950,000	6,454,606.00	8,252,000	-1,797,394.00	-21.78	109,107,548.00	117,950,000	-8,842,452.00	-7.50
其他業務費用	2,800,000	292,115.00	200,000	92,115.00	46.06	3,376,846.00	2,800,000	576,846.00	20.60
雜項業務費用	2,800,000	292,115.00	200,000	92,115.00	46.06	3,376,846.00	2,800,000	576,846.00	20.60
業務賸餘(短絀-)	-25,905,000	-12,574,239.00	-24,669,000	12,094,761.00	-49.03	-28,538,999.00	-25,905,000	-2,633,999.00	10.17
業務外收入	39,464,000	6,536,519.00	6,772,000	-235,481.00	-3.48	52,580,155.00	39,464,000	13,116,155.00	33.24
財務收入	12,000,000	2,098,914.00	3,500,000	-1,401,086.00	-40.03	11,184,384.00	12,000,000	-815,616.00	-6.80
利息收入	12,000,000	2,098,914.00	3,500,000	-1,401,086.00	-40.03	11,184,384.00	12,000,000	-815,616.00	-6.8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464,000	4,437,605.00	3,272,000	1,165,605.00	35.62	41,395,771.00	27,464,000	13,931,771.00	50.7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6,854,000	3,138,811.00	2,948,000	190,811.00	6.47	35,300,744.00	26,854,000	8,446,744.00	31.45
受贈收入	300,000	1,162,420.00	300,000	862,420.00	287.47	4,508,938.00	300,000	4,208,938.00	1,402.98
違規罰款收入	110,000	8,905.00	0	8,905.00		361,476.00	110,000	251,476.00	228.61
雜項收入	200,000	127,469.00	24,000	103,469.00	431.12	1,224,613.00	200,000	1,024,613.00	512.31
業務外費用	12,396,000	2,001,364.00	1,066,000	935,364.00	87.75	21,501,944.00	12,396,000	9,105,944.00	73.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2,396,000	2,001,364.00	1,066,000	935,364.00	87.75	21,501,944.00	12,396,000	9,105,944.00	73.46
雜項費用	12,396,000	2,001,364.00	1,066,000	935,364.00	87.75	21,501,944.00	12,396,000	9,105,944.00	73.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068,000	4,535,155.00	5,706,000	-1,170,845.00	-20.52	31,078,211.00	27,068,000	4,010,211.00	14.82
本期賸餘(短絀-)	1,163,000	-8,039,084.00	-18,963,000	10,923,916.00	-57.61	2,539,212.00	1,163,000	1,376,212.00	118.33

計 畫 名 稱	本 年 度 可 用 預 算 數					累計預算分 配數(2)	執行情形							結餘 款	累計工程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年度 法 定 預算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契 約 責 任 數			估計	實際		
							實支數(3)	應 付 未 付 數 (4)	合計(5)= (3)+(4)	% (5)/(2)	金額 (6)=(5)-(2)			% (6)/(2))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633,000	52,963,000	1,358,764	0	54,954,764	54,954,764	52,673,720	0	52,673,720	95.85	-2,281,044	-4.15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852,581	-180,145	28,682,436	28,682,436	26,401,392	0	26,401,392	92.05	-2,281,044	-7.95	0	0	0	0	適用預算法:本年度 機械及設備執行如 列數。	適用預算法: 係招標結餘款
機械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852,581	-180,145	28,682,436	28,682,436	26,401,392	0	26,401,392	92.05	-2,281,044	-7.95	0	0	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418,000	114,925	747,090	1,280,015	1,280,015	1,280,015	0	1,280,015	100.00	0	0.00	0	0	0	0	適用預算法:本年 度交通及運輸設 備執行如列數。	適用預算法: 已積極辦理 完成。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418,000	114,925	747,090	1,280,015	1,280,015	1,280,015	0	1,280,015	100.00	0	0.0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168,000	391,258	-566,945	24,992,313	24,992,313	24,992,313	0	24,992,313	100.00	0	0.00	0	0	0	0	適用預算法:本年 度雜項設備執行 如列數。	適用預算法: 已積極辦理 完成。
什項設備	0	25,168,000	391,258	-566,945	24,992,313	24,992,313	24,992,313	0	24,992,313	100.00	0	0.00	0	0	0	0		
總 計	633,000	52,963,000	1,358,764	0	54,954,764	54,954,764	52,673,720	0	52,673,720	95.85	-2,281,044	-4.15	0	0	0	0	差異原因： 機械及設備設備佔 差異數 100%,係本 年度招標結餘款。	
機械及設備	633,000	27,377,000	852,581	-180,145	28,682,436	28,682,436	26,401,392	0	26,401,392	92.05	-2,281,044	-7.95	0	0	0	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418,000	114,925	747,090	1,280,015	1,280,015	1,280,015	0	1,280,015	100.00	0	0.00	0	0	0	0		
什項設備	0	25,168,000	391,258	-566,945	24,992,313	24,992,313	24,992,313	0	24,992,313	100.00	0	0.00	0	0	0	0		
總 計	633,000	52,963,000	1,358,764	0	54,954,764	54,954,764	52,673,720	0	52,673,720	95.85	-2,281,044	-4.15	0	0	0	0		

一、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工作小組之任務及分工



99 年「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作業時程

時間	負責人/單位	工作內容
98 年 11 月 17 日	校長/校長室、 秘書室	1. 成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改名科大工作小組。 2. 確立作業時程表。 3. 確立本校改名科大主要任務分配。 4. 改名科大指標收集。
98 年 12 月 9 日	副校長/秘書室	1. 確立改名科大指標。 2. 確定 99 年本校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撰寫計劃 大綱及次綱。
	執行秘書	1. 改名科大計畫書撰寫分工。
99 年 1 月 11 日	執行秘書	改名科大計畫書撰寫第一次收件及審閱。
99 年 1 月 20 日	校長/秘書室	1. 改名科大通過校務會議。 2. 改名科大後之新校名，通過校務會議審議
99 年 2 月 1 日	執行秘書	1. 改名科大計畫書第二次收件審閱。 2. 「申請改名科大檢核表」第一次校定。
99 年 2 月 8 日	副校長/秘書室、研發處 教務長 執行秘書	總校閱「申請改名科大檢核表」、「技術學院申請 改名科技大學計畫書」暨相關表冊附錄。
99 年 2 月 22 日	執行秘書	文件送印。
99 年 2 月 25 日	執行秘書	核校文件版樣。
99 年 3 月 5 日	校長/秘書室、教務處	「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計畫書」暨相關表 策附錄、申請改名科大檢核表、三學群(院)規劃 書及完整整併計畫書(秘書室提)送件至教育部。
99 年 3 月下旬 (3/22-4/3)	副校長、教務長 /秘書 室、教務處	1. 準備訪視資料，包含量化及質性資料及學院規 劃、願景資料。2. 訪視行程擬定。
99 年 4 月上旬 (4/5-4/9)	校長/秘書室、教務處	訪視預演。
99 年 4 月底-5 月 (4/26-4/30) or(5/3-5/7)	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教育部訪視。
99 年 6 月 X 日	校長/校長室、秘書室	複審、列席審查會說明。
99 年 6-7 月		公告審查結果。

提案一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年 00月00日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能，特於教務處下，設立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稱為“Teaching Resource Center”。
- 第二條 本中心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以下設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經教務長同意，學術服務組須行政支援本中心人力。
- 第四條 本中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彙整校外各項與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資訊，協助本校爭取案計畫之相關業務。
 - （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之相關業務。
 - （三）辦理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之相關業務。
 - （四）辦理升格為科技大學之相關業務。
 - （五）輔導醫護科技期刊成為TSSCI資料庫之收錄期刊。
 - （六）其他與教學資源相關之事務。
-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相關業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及<u>教學資源中心</u>，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u>教學資源</u>及其他教務事項。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研修本條文。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之</u>，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u>中心置主任一人，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u>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配合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研修本條文及本校 98 年 12 月 16 日第一一九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u>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87617 號函辦理。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 一四四二一一三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 八八一三六二一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八九一〇九七七七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〇八五五四〇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四〇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 2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一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三〇〇二八六〇三號函核定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300125925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7454 號函核定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9618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9570 號函修正核備
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34292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9、36、37 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988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9 條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26、28、29、32、33、36、37、41 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37、41 條，並自 9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49534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29076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4、33、41 條，自 95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4142 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25、41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7 月 09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05317 號函示修正第 11、15、25 及 41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5073 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1448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21、24 條及教育部 96 年 08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函示修正第 24 及 25 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31306 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38404 號函核備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3、2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8059 號函修正第 25 條，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3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86899 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9059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02 月 25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3、14、15、41 條及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52290 號函示修正第 15、31 條
教育部 98 年 04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6474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98 年 3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66665 號函核備

- | | |
|-------|------------------------|
| 第 一 條 |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 第 三 條 |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 第 四 條 | 本校設下列各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
| | 一、護理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 三、嬰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運動保健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班。
- 七、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八、護理助產研究所：碩士班。
- 九、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旅遊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 十二、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應於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

一次，由各該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訂之。

各系學生人數每 500 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組三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學術服務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三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

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三組，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等相關業務。

五、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實習輔導二組，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業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七、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

十二、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十三、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十四、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綜合服務三組，掌理進修推廣部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註冊組組長、學術服務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組組長由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餘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全校師資培育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級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採購編目組組長、典藏閱覽組組長由職員擔任，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項。

第二十二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三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教師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負責進修推廣部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

二、教師發展中心：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級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師教學與評鑑、教學成長與支援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或專案計畫人員若干人，所需員額在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附設示範托兒所，協助提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得依法委外經營。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幹事、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事務員、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學生代表一至三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四十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工作組設置要點

99 年 01 月 13 日本校第 12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等相關事務，特設置申請改名科技大學籌備工作組（以下簡稱本組）。
- 二、本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護理學群召集人、健康事業管理學群召集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群召集人、及一位由校長指派之執行秘書。
- 三、本組之召集人為校長，綜理申請改名科大之相關事務，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則由副校長代理之。
- 四、本組之工作項目如下：
 - （一）規劃申請改名科大各項作業之進度時程。
 - （二）決定撰寫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之主要內容。
 - （三）決定撰寫申請改名科大計畫書之任務分工方式。
 - （四）收集、整合、及編纂各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可視需要召開跨單位之籌備會議。
 - （五）審閱及核校「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計畫書」暨相關表冊附錄、「三學群(院)規劃計畫書」、及「申請改名科大檢核表」。
 - （六）策劃及執行科大新校名之推薦活動。
 - （七）規劃訪視預演及正式之教育部訪視。
 - （八）其他有關申請改名科大之相關事務。
- 五、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應配合執行第四點本組之工作事項，以達成升科大之目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起實施，修正時亦同。改名科大任務完成，本組即解散。